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逝世的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家属通知,王民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9年4月14日逝世。

王民先生作为公司的开创者,为公司的创立和成长鞠躬尽瘁、兢兢业业,倾其毕身精力为公司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奠定了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王民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对王民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王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881,0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48%,与其配偶张永侠女士、长子王建新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逝世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王民先生股份继承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王民先生的逝世对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的通知,获悉建龙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原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建龙集团	否	4,070,000	4,070,000	2017年11月29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	2019年4月12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建龙集团持有公司31,748,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2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付国武、顾山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自愿放弃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魏强,均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魏强、顾山水合计持有的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000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8,000份,涉及人数为2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4月15日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钢	是	1700	2019-04-12	2022-04-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1.41%	融资担保
合 计		1700				11.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997,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5%;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8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垒大石头2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准东新能源基地规划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新能〔2015〕414号)以及新疆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企业竞争优选办法》,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庭州能源)第二标段——木垒县大石头第二风电场 20 万千瓦项目,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近日,公司收到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木垒大石头2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州发改工〔2018〕131号)。现将该批复的主要核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了加快准东至皖南±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新能源项目同步外送的进度,同意建设中闽风电木垒大石头200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单位为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片区木垒县大石头第二风电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200MW风电装机规模。风电场安装100台单机容量2000KW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0MW;新建1座110kV升压站,通过二回110kV线路接至拟建的大石头220kV汇集站实现并网,线路全长7千米;场区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9亿元。其中,企业自筹20%,银行贷款80%。

木垒大石头200MW风力发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或“公司”)股份2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嘉融投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于2019年4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19年4月14日,嘉融投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33,333	6.33%	IPO前取得:23,33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3,685,000	1.00%	2019/4/3-2019/4/3	集中竞价交易	14.00-14.54	53,138,416	已完成	19,648,333	5.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4/16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9044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2,500万元

6、产品期限:40天

7、产品起息日:2019-04-12

8、产品到期日:2019-05-22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单位: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8/7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34%	642,082.19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5/9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25%	314,383.56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5/9	60,000,000.00	人民币	1.35%-4.30%	636,164.38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18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5/8	60,000,000.00	人民币	4.55%	665,671.23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5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5/14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35%	321,780.82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5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8/13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40%	654,575.34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1	2018/8/22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50%	343,972.60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H00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6/22	20,000,000.00	人民币	1.15%-3.42%	56,219.18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H00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6/22	20,000,000.00	人民币	1.15%-3.42%	56,219.18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H00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6/22	15,000,000.00	人民币	1.15%-3.42%	42,164.38
1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6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11/23	60,000,000.00	人民币	4.65%	1,406,465.75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8/12/14	30,000,000.00	人民币	4.10%	306,657.53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8/10/24	40,000,000.00	人民币	3.70%	162,191.78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5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	2018/12/11	20,000,000.00	人民币	3.55%	77,808.22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6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9/1/2	60,000,000.00	人民币	3.55%	233,424.66
1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8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	2019/2/1	35,000,000.00	人民币	4.00%	135,924.66
1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0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2019/2/20	50,000,000.00	人民币	3.80%	208,219.18
1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2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22	2019/4/3	40,000,000.00	人民币	3.60%	157,808.22
1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2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22	2019/5/22	30,000,000.00	人民币	3.85%	未到期
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4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2	2019/5/22	25,000,000.00	人民币	3.7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55,000,000.00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南京分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41%)的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纽特”,原名“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7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6%)。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因纽特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纽特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2018年5月4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因纽特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7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6%。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因纽特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以上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3)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因纽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因纽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因纽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l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STOCK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谨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伦药业”)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科伦01”)、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科伦02”)、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科伦01”)的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发行人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6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进行了三期发行,其中,于2017年3月13日发行了17科伦01,发行金额人民币800,000,000元,发行利率4.89%;于2017年7月19日发行了17科伦02,发行金额人民币600,000,000元,发行利率5.38%;于2018年3月26日发行了18科伦01,发行金额人民币400,000,000元,发行利率5.84%。

二、17科伦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8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

5、债券利率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9%,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3月13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2022年3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

16、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698533711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3、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4、配售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7科伦02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6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

5、债券利率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8%,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7月19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2020年7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17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9日。

16、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698533711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3、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4、配售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